**委 托 书**

新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：

兹委托我单位职工 ，身份证号 ，前往贵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 业务，按照要求提供或签署相关资料，被委托人在办理业务过程中的所有行为我单位完全予以认可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合法性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。

委托期限自出具本委托书时起至该项业务全部办理完毕时止。

 单位（公章）

 年 月 日